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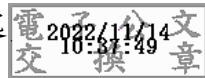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26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102261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6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1月4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號公告修正發布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（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1/14

